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)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飞股份”)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对中飞股份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一、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东北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中飞股份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本次培训东北证券讲解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。

培训结束后，东北证券向中飞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；
- 3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；
- 4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在培训过程中，东北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，进行了交流互动。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通过本次培训，能够加强中飞股份上述人员对证券市场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王振刚

刘俊杰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4 日